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110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若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損害債權案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之113
10 年度審易字第1105號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
11 定更正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補充關於附表部分，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14 理由

15 一、按判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
16 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
17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項更正之裁定，附記於裁判原本
18 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更正裁定
19 之正本送達，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0 明文。

21 二、經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已記載告訴人丙○○
22 及其前配偶甲○○對被告乙○○取得如附表所示之執行名
23 義，惟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漏未檢附附表，而此情形不影響於
24 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依上開說明，爰依職權將原判決之原
25 本及其正本均應補充附表，如本裁定附表所示所示之附表。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執行名義	執行案件	受償情形
1	丙○○	橋頭地院108年度橋小字第1690號判決	橋頭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6013號	全數受償
2	丙○○	橋頭地院109年度智字第2號判決	橋頭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6014號	債權數額共1萬元（及利息），於110年3月22日時，僅受償3870元
3	甲○○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4年度司家聲字第241號裁定	橋頭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6015號	全未受償，於110年3月14日換發109年度司執字第056015號債權憑證
4	甲○○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98號裁定	橋頭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6016號	全未受償，於110年3月14日換發109年度司執字第056016號債權憑證